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 FORC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冠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31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冠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西118號11樓11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其中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按下文本決議案第(a)段所載之方式合併(「股份合併」)之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上市及買賣後並以此為條件：
 - (a) 自緊接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前交易日(即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日)起，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各為一股「合併股份」)。該等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於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享有本公司細則所載有關普通股之權利及特權，並受本公司細則所載有關普通股之限制所規限；
 - (b) 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理會，且不會發行予現有股份持有人，惟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彙集並出售(如可能)，收益歸本公司所有；及

- (c)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作出彼等認為必要、適當或權宜的一切行動或事宜，以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公司印鑑（如適用），以使上述股份合併之安排生效。」

特別決議案

2. 「**動議**待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並以此為條件，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King Force Group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Bei Dou Technology Group Holdings Limited」，並將本公司之中文名稱由「冠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北斗科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更改公司名稱**」），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明書所載之註冊日期起生效，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於彼／彼等可能認為必要、適當或權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為或就實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使之生效進行一切行動及事情，以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公司印鑑（如適用），並辦理任何必要之註冊及／或存檔手續。」

承董事會命
冠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嘉盛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受委代表之委任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印鑑或經該法團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人代為親筆簽署。
3.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持有人；惟如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上述人士當中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5.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6.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包括首尾兩天)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內股份的轉讓概不受理。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明明先生、成睿先生、李麗萍女士及陳運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熊宏先生、溫達偉先生及何育明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的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概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且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kingforce.com.hk刊載。